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江西云深物流有限公司：

我局查处你单位拖欠李政福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的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 459 号)(详见附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二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3-3309172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 459 号

被处理单位：江西云深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货运汽车产业基地中汽森泽 32 栋

法定代表人：张少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9X3840

案由：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拖欠李政福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的工资 2258.06 元。经我局责令改正，你单位仍拒不改正。以上事实有员工投诉资料、询问笔录、顺陆 APP 岗位及派单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有关执法文书等证据证明。

上述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之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告知书》（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 459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

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第十条第（一）、（二）、（九）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10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2 万元的；（九）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之规定，结合涉案人数、金额以及造成的影响，认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

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拒不支付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之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

二、足额支付李政福（身份证号码：510525XXXXXXXXXXXX）2026年5月6日至12日的工资2258.06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1129.03元，合计3387.09元。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支付工资完毕，并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上指定银行（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